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不超过230万元,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等。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张巍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德勤华永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德勤华永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的综合考量,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不超过230万元,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等。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德勤华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广州分所)承办。德勤华永广州分所于2000年5月成立。2012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也获准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德勤华永广州分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写字楼26层01-10,14-16单元及27层01-02,16单元,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89人,从业人员人数为7,14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91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三)业务信息

德勤华永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77亿元。德勤华永2019年审计公司数量超过6,70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7家。德勤华永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莹女士自2006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晓莹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经理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海城先生自2014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黄海城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浩先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浩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于2020年1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此次续聘,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续聘德勤华永担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德勤华永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周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8层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及《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8)。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周三)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孙光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刘胜安、段浩然、彭威洋、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3名,合计授予股份761.6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12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18日届满,经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完成,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限系数为100%。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共涉及激励对象143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80.80万股。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刘胜安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合计授予77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在认购款缴纳阶段6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合计10.00万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对象为143名,合计授予股票761.60万股,上市日为2019年12月19日。

3、《激励计划》预留权益80.00万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合计42人,包括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因在认购款缴纳阶段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认购对象为41名,合计授予股票79.50万股,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日。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9年10月1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22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8)。

3、2019年10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19-107)。

4、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5、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名单予以核查,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6、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董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74,930.76万元,与2018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5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60%;不合格 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19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确定各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除限条件成就的情况,首次授予的1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均可全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80.80万股。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8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吴海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0.00	20.00	20.00
2	张海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5.00	0.00	17.50	17.50
3	王佳才	董事	45.00	0.00	22.50	22.50
4	刘胜安	董事	25.00	0.00	12.50	12.50
5	段浩然	董事	25.00	0.00	12.50	12.50
6	毛伟	副总经理	6.00	0.00	3.00	3.00
7	阳金	副总经理	6.00	0.00	3.00	3.00
8	马飚	副总经理	6.00	0.00	3.00	3.00
9	李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	0.00	3.00	3.00
10	何永辉	财务负责人	6.00	0.00	3.00	3.00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18日届满,经核查确认,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时《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确认2019年度履职情况均为优秀,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均可全部解除限售。

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3名,解限股份数合计380.80万股均可全部解除限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对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限条件成就的情况,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的股份总数为380.8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为陈明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2019年11月1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143名,合计授予股份761.6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12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18日届满。

经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个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综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对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限条件成就的情况,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的股份总数为380.80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1月25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向商业银行的授信到期,为满足雪人工程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继续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敞口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商票融资、低风险业务等授信业务。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详见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10:00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雪人工程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继续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